

**表五：具體實施方法之優缺點/限制分析**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

章節：圖表目錄

**表五：具體實施方法之優缺點/限制分析**

實施方法	優點	缺點/限制
演講(理論原則、案例解析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可以同時對多數人講授。</li> <li>2.訓練時間容易彈性調整。</li> <li>3.對初學者而言，能獲得架構性或基礎性內涵。</li> <li>4.受訓人員可以輕鬆聽講，不似座談、角色扮演具有準備之壓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聽課者被動學習。</li> <li>2.因講授者、聽講人數、時間等限制，訓練效果受到限制。</li> <li>3.聽講人員較多時，講授者與聽講人員互動機會較為不足，不能深入討論。</li> <li>4.學員實際參與度低，訓練可能流於形式。</li> </ol>
座談(個案討論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可針對特定議題進行深入討論</li> <li>2.有助於形成共識或多數意見。</li> <li>3.提供腦力激盪機會，進而產生新的議題或解決方案。</li> <li>4.受訓人員參與度較高。</li> <li>5.對政務人員及高級文官而言，座談為比較可行之方式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可能無法就行政中立涵蓋範圍有一整體性之認識。</li> <li>2.在欠缺有效引導情況下，可能流於抒發己見之情形。</li> <li>3.每一分組座談人數不能太多，才能進行廣泛深入交換意見，而非發表意見。</li> </ol>
網路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有設備之機關學校可就地施訓免除受訓人員之差旅成本、精神體力負擔。</li> <li>2.可以同時對數個機關之公務人員施訓。</li> <li>3.除設備之固定成本外，節省人事、師資費用。</li> </ol>	<p>必須以培訓所及機關學校有此一設備人力為前提。</p>
上網蒐集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公務人員能隨時蒐集到需要之資訊。</li> <li>2.節省受訓學員之差旅成本。</li> <li>3.在強制要求下，能於短時間內完成訓練工作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必須培訓所或保訓會設立入口網站為前提，且資料庫豐富及有能力隨時更新資料庫內容。</li> <li>2.老一輩公務人員可能不諳電腦使用技能，而影響學習效果。</li> </ol>
閱讀指定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教材選擇得宜，有助於瞭解基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公務人員厭於心得寫作，而以應付了</li> </ol>

材，心得寫作報告	<p>本概念、知識。</p> <p>2. 公務人員得隨時抽空閱讀教材</p> <p>3. 心得寫作有助於開發公務人員心智能力。</p> <p>4. 教材可充當救濟手冊，提供相關指引。</p>	<p>事。</p> <p>2. 評閱心得寫作為一鉅大工程。</p> <p>3. 欠缺回應之功能。</p>
角色扮演	<p>1. 有助於提昇對實際角色之理解</p> <p>2. 提昇或熟悉應對、操作技能。</p> <p>3. 易為具熱烈參與感及情緒較濃學員之喜好。</p>	<p>1. 演練情境中的「權力」因素不具實質威脅性，可以盡情挑戰；但實境中之「權力」具實質威脅性，不可挑戰。</p> <p>2. 情境多變，培訓所或保訓會至多能設計典型之情境，其他情境仍賴公務人員個人處理能力之培養。</p>
觀摩示範	<p>1. 有助於瞭解案件之實際情境。</p> <p>2. 從他人發生實際情境得到啟發</p>	<p>實際情境難以即時觀摩，亦難以還原複製，「權力」行使之真正動機，難以探求。</p>
視聽教學	<p>1. 大量製作視聽教材發給機關或個人，可同時對多數人進行教學；個人亦可自行學習。</p> <p>2. 訓練時間之安排比較具有彈性</p> <p>3. 不必動員大批人員到指定場所訓練。</p> <p>4. 一次錄製，無限使用，節省成本。</p>	<p>1. 除非內容具有吸引力，否則很難引起公務人員自發學習之意願。</p> <p>2. 講授者與聽講人員無互動機會。</p> <p>3. 學員實際參與度低，訓練可能流於形式。</p>

\*「觀摩」可包括保訓會審理涉及文官中立之復審、申訴案件時，邀請或開放公務人員旁聽；保訓會或培訓所舉行示範教學，舉辦推動行政中立之成果展，或舉辦行政中立研討會，邀請或開放公務人員參與討論或聆聽之類。